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權益提示單

相關法規	基本條件	申請書索取方式	連絡電話
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第 33 條、第 35 條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2 條、第 5 條	1. 為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2. 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 3. 無工作能力(有以下其一) (1) 經可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之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 (2) 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無工作能力者（ <u>項目、類別及程度可參考背面表格</u> ）	1. 勞保局網站下載列印 (https://www.bli.gov.tw) 2. 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 3. 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索取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組 (02)2396-1266 分機 6022、6066

※此表僅為提醒民眾即時申請，是否符合請領資格可領取給付，仍須經勞保局書面審核，若有相關疑問可電洽勞保局國民年金組詢問。

※依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僅能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發給，為免影響權益，如符合條件，請儘速提出申請。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節錄)

101年7月11日起,以ICF新制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障礙類別編碼(即ICF編碼)及編碼等級符合下表所列,且符合該ICF編碼所須對應的國際疾病碼(即ICD碼),或符合「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總分數大於90分者,即屬視為無工作能力者。若對此表認定方式有疑義,請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6022

修訂日期:106.4.20

身心障礙類別編碼 (即ICF編碼)	ICF編碼的 障礙等級	須對應的國際疾病碼 (即ICD碼)	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 總分數	
第1類	b110	極重度	無須符合此分數	
	b117	極重度、重度		
	b122	極重度、重度		符合299.0、299.00、299.01、F84.0、F84.2、F84.3、F84.8、F84.9其中1項
				符合295.*、295.**、296、296.*、296.**、297、297.*、298、298.*、F20、F20.*、F20.**、F22、F24、F25、F25.*、F28、F29、F30、F30.*、F30.**、F31、F31.*、F31.**、F32、F32.*、F33、F33.*、F33.**、F39其中1項(完整編碼詳見右面備註1)
	b144	極重度、重度		符合290、290.*、290.**、F01、F01.5、F01.50、F01.51、F02、F02.8、F02.80、F02.81、F03、F03.9、F03.90、F03.91其中1項(完整編碼詳見右面備註2)
	b147	極重度、重度		符合299.0、299.00、299.01、F84.0、F84.2、F84.3、F84.8、F84.9其中1項
				符合295、295.*、295.**、296、296.*、296.**、297、297.*、298、298.*、F20、F20.*、F20.**、F22、F24、F25、F25.*、F28、F29、F30、F30.*、F30.**、F31、F31.*、F31.**、F32、F32.*、F33、F33.*、F33.**、F39其中1項(完整編碼詳見右面備註1)
	b160	極重度、重度		符合295、295.*、295.**、296、296.*、296.**、297、297.*、298、298.*、F20、F20.*、F20.**、F22、F24、F25、F25.*、F28、F29、F30、F30.*、F30.**、F31、F31.*、F31.**、F32、F32.*、F33、F33.*、F33.**、F39其中1項(完整編碼詳見右面備註1)
符合290、290.*、290.**、F01、F01.5、F01.50、F01.51、F02、F02.8、F02.80、F02.81、F03、F03.9、F03.90、F03.91其中1項(完整編碼詳見右面備註2)				
b167	極重度、重度	符合299.0、299.00、299.01、F84.0、F84.2、F84.3、F84.8、F84.9其中1項		
b16700				
b16710				
第2類	b235	重度	無須對應ICD碼	無須符合此分數
第4類	b410	極重度、重度	無須對應ICD碼	總分數需大於90分 〔即91分(含)以上〕
	b430	極重度、重度		
	b440	極重度、重度		
	s430	重度		
第5類	s560	極重度、重度	無須對應ICD碼	總分數需大於90分 〔即91分(含)以上〕
第7類	b710	極重度、重度	無須對應ICD碼	無須符合此分數
	b710a			
	b710b			
	b730			
	b730a			
	b730b			
	b735			
b765	重度			

備註:

1、此項所稱「完整編碼」包括:

295、
295.0、295.00、295.01、295.02、295.03、295.04、295.05、
295.1、295.10、295.11、295.12、295.13、295.14、295.15、
295.2、295.20、295.21、295.22、295.23、295.24、295.25、
295.3、295.30、295.31、295.32、295.33、295.34、295.35、
295.4、295.40、295.41、295.42、295.43、295.44、295.45、
295.5、295.50、295.51、295.52、295.53、295.54、295.55、
295.6、295.60、295.61、295.62、295.63、295.64、295.65、
295.7、295.70、295.71、295.72、295.73、295.74、295.75、
295.8、295.80、295.81、295.82、295.83、295.84、295.85、
295.9、295.90、295.91、295.92、295.93、295.94、295.95、
296、
296.0、296.00、296.01、296.02、296.03、296.04、296.05、296.06、
296.1、296.10、296.11、296.12、296.13、296.14、296.15、296.16、
296.2、296.20、296.21、296.22、296.23、296.24、296.25、296.26、
296.3、296.30、296.31、296.32、296.33、296.34、296.35、296.36、
296.4、296.40、296.41、296.42、296.43、296.44、296.45、296.46、
296.5、296.50、296.51、296.52、296.53、296.54、296.55、296.56、
296.6、296.60、296.61、296.62、296.63、296.64、296.65、296.66、
296.7、
296.8、296.80、296.81、296.82、296.89、
296.9、296.90、296.99、
297、
297.0、297.1、297.2、297.3、297.8、297.9、
298、
298.0、298.1、298.2、298.3、298.4、298.8、298.9、
F20、F20.0、F20.1、F20.2、F20.3、F20.5、F20.8、F20.81、F20.89、F20.9、
F22、F24、F25、F25.0、F25.1、F25.8、F25.9、F28、F29、
F30、F30.1、F30.10、F30.11、F30.12、F30.13、F30.2、F30.3、F30.4、F30.8、F30.9、
F31、F31.0、F31.1、F31.10、F31.11、F31.12、F31.13、
F31.2、F31.3、F31.30、F31.31、F31.32、F31.4、F31.5、
F31.6、F31.60、F31.61、F31.62、F31.63、F31.64、
F31.7、F31.70、F31.71、F31.72、F31.73、F31.74、F31.75、F31.76、F31.77、F31.78、
F31.8、F31.81、F31.89、F31.9、
F32、F32.0、F32.1、F32.2、F32.3、F32.4、F32.5、F32.8、F32.9、
F33、F33.0、F33.1、F33.2、F33.3、F33.4、F33.40、F33.41、F33.42、F33.8、F33.9、
F39

2、此項所稱「完整編碼」包括:

290、290.0、
290.1、290.10、290.11、290.12、290.13、
290.2、290.20、290.21、
290.3、
290.4、290.40、290.41、290.42、290.43、
290.8、
290.9、
F01、F01.5、F01.50、F01.51、F02、F02.8、F02.80、F02.81、
F03、F03.9、F03.90、F03.91